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交通車宣導事項

111年8月29日製表

依據：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	說明	罰鍰(新臺幣)
第4條第4項	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車輛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局報備(交通車核備標章)。	1,500~6,000元
第4條第5項	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車齡不得超過10年。	15,000~45,000元
第6條第1項	<p>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車輛應投保足額之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意外責任險。</p> <p>*任意第三責任險：                      (1)每一個人意外傷害或死亡：新臺幣300萬元。                      (2)每一意外事故之總額：新臺幣600萬元。</p> <p>*乘客責任險：                      (1)每一個人意外傷害或死亡：新臺幣300萬元。                      (2)每一意外事故之總額：新臺幣600萬元。</p>	6,000~15,000元
第8條	<p>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車輛應至少配置1名隨車人員。</p> <p>*隨車人員：                      (1)每車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                      (2)隨車人員應滿二十歲，且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情形。</p>	6,000~15,000元
第12條第1項	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乘客人數不得大於行照載運人數限制。	6,000~15,000元
※違反上述規定者，由教育局依法處以罰鍰。		